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性與透明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股東不斷提高的期望及履行其優良企業管治之承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採納並遵守守則中所列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5.1條則除外，詳情披露如下。

企業宗旨、策略及文化

董事會已制定本公司使命、願景、核心價值觀及策略，並已確保這些與本公司企業文化保持高度一致和趨同，明確向本公司所有成員傳達，並為管理團隊提供營運指導。所有董事應持正不阿，以身作則，並致力推廣企業文化。

使命：

溫暖全世界

本集團堅守初心，以溫暖全世界為使命。以人的發展為核心，用匠心品質、真誠服務、技術創新、價值共生，建立顧客對美好生活的愛與信任。

願景：

成為世界領先的時尚功能科技服飾集團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規模領先、擁有全球市場、運營卓越的組織，進而成為用戶首選品牌、就業者最佳僱主、與合作夥伴和諧共生、環境友好型企業，成為潮流引領、羽絨服專家、功能專業代名詞，助推產業升級，引領行業持續健康發展，贏得社會尊敬。

企業管治報告

核心價值觀：

用戶第一、開放創新、價值成果、永爭第一

本集團始終以用戶需求為依歸，打造品牌引領、產品領先、零售升級、優質快反四大能力，為用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誠實可信，堅持走正道、守規矩、負責任、利他人的為人準則；不怕困難、與時俱進、協同作戰、永爭第一，時刻踐行積極進取的企業精神；敢於創新和挑戰，突破認知邊界，用開放包容的心態隨需而變，尊重專業；堅持不談職務談服務、臨門一腳靠門店、服務顧客最重要的經營理念；樹立目標共識、責任共擔，以全局經營價值結果為導向的工作準則。

企業策略：

本集團確立「成為世界領先的時尚功能科技服飾集團」的發展願景，明確「聚焦主航道、聚焦主品牌」的戰略方向，以使命為根基、以顧客為中心、以品牌為引領，以創新為驅動。通過圍繞「時尚功能科技服飾」的發展主線，持續夯實「品牌引領、產品領先、零售升級、優質快反」四項核心競爭力和「組織／機制／文化／人才、數智經營」兩項保障體系，致力於實現波司登「溫暖全世界」的初心使命。

本集團把對內成就員工、對外溫暖顧客、回饋社會視為己任，通過倡導並踐行「可持續時尚」理念，堅定不移朝著「創百年品牌、樹百年企業」的發展目標不斷奮進。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有效及可信賴的領導。董事會的責任是監督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的整體宗旨、價值觀及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監察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個人及全體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於2024年7月1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所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按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實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所有主要及重大事宜均會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之角色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匯報其工作、實施股東大會決議、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本集團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提出股息及花紅分配和增減已註冊或已發行股本方案，根據股東授予的任何購回授權提出股份購回建議，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責任。董事會亦負責執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最新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發展，以促進董事透過定期董事會會議及真誠行動勤勉履行其責任。於本年度，董事會會議期間已討論以下內容：(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年報內的披露。

於本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召開共計兩次董事會會議，而非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的規定於本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會議已安排討論多個主題及決議案。於本年度，董事獲持續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使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發展進程，並於有需要時迅速作出決定。本公司將考慮於來年召開更多董事會定期會議以遵守上述守則條文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及各董事於本年度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於2023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分別如下：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2	不適用	1/1	1/1	1/1
梅冬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巧蓮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芮勁松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高曉東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2/2	2/2	1/1	1/1	0/1
王耀先生	2/2	2/2	1/1	1/1	0/1
魏偉峰博士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設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即魏偉峰博士)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各種經驗與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身份作出書面確認。董事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指引規定。

每位董事的委任均可由本公司或各董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且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之外，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獲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及專設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所有董事均會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發展的最新消息，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執行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責任及義務。董事將於需要時獲安排簡介及進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董事提供的培訓記錄，彼等於本年度所參與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議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
梅冬女士	√
黃巧蓮女士	√
芮勁松先生	√
高曉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
王耀先生	√
魏偉峰博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高德康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於角色特殊、高德康先生的經驗及其於中國羽絨服行業所建立的良好聲譽以及高德康先生對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故須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之業務規劃和決策制定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並且董事會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充分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並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本公司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董事或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項下的指引之情況。

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意見之機制

於本年度，董事會審閱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每年取得獨立意見。經考慮以下措施，董事會認為該等更合適、充足及／或有效：

- 董事會上有足夠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彼等都持續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享有同等地位；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會議分享觀點及意見；
- 董事會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的年度會議，提供了有效平台讓董事會主席就本集團各項議題聽取獨立意見；
- 應董事要求，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在會議室外的互動；
- 可以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向彼等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及
- 董事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其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7年9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程序、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財務報表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於2024年7月1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魏偉峰博士（主席）、董炳根先生及王耀先生）。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其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集團2022/23年年度業績及2023/24年中期業績及其中所載的財務資料，尤其集中在會計及審計準則、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就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過程中發現的會計事項及其他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相關的其他規定方面之合規性，並就上述文件向董事會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慣例相關的事項；
- 審閱審計性質及範圍；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商討可能面對之會計風險；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率；
-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以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審計費用及委聘條款；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表現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就重新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上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於2007年9月15日成立。其主要職責是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近市場統計數據，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請參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4年7月1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耀先生（主席）、高德康先生及董炳根先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了本集團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經考核彼等表現後亦已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即已採納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披露之模型），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即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d)條所規定者），並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所披露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得悉到董事會並無議決批准薪酬委員會並不同意之任何薪酬或合作安排。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1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人民幣8,5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1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9,500,000元	1
人民幣11,000,001元至人民幣11,500,000元	1

附註：上述所披露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指董事以外的僱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於2007年9月15日成立。其主要職責為釐定董事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經參考候選人經驗及資格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及多元化政策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挑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位置的候選人。董事會最終負責遴選及委任新董事。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請參閱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4年7月1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德康先生（主席）、董炳根先生和王耀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注意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任職超過九年，並知悉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集團將採取切實可行的方案適時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問題，以及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益處和貢獻。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已履行了各項職責，包括檢討了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繼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披露了本年度內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本年度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而董事提名政策乃屬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一部分。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並努力提高董事會遴選程序的透明度，其可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年度，本公司持續遵守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認為，其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業務管理、紡織業、審計及會計等方面的知識與經驗。董事獲得工商管理、工程、經濟學、會計等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廣泛，介乎48歲至74歲之間。目前，本集團所有僱員的性別比例約為80.7%（女性）比約19.3%（男性），而女性一般管理層及以上的比例超過50.0%。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所有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級別，並在找到合適候選人時抓住機會提高女性董事會成員的比例（視乎董事會在根據合理標準進行綜合審查程序後，是否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和經驗）。於招聘高級人員時，本集團亦將嘗試確保性別多元化，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使彼等晉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並繼續按照本集團整體多元化政策，實施擇優聘用原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運轉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有成員之詳情載列如下：

性別		男	女	
		6	2	
國籍		中國		
		8		
年齡組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1	3	2	2
服務年限		6-10年		10年以上
		1		7

董事履歷(包括其年齡及委任日期)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兩者均定期為三年且可自動再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各董事退任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重選。按照細則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承擔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彼等的成效性以及維持本集團穩健有效的內部審核職能的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根據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用的程序概述如下：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潛在影響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評估：利用管理層制訂的評估準則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及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以及出現有關影響及後果的可能性；
- 風險回應：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為風險排列優先次序，及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及
- 風險監控及報告：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已設有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倘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則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及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監控風險的結果。

此外，下文載列者為上述系統的主要特徵：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識別風險，保障資產免遭挪用和處置，以及保護持份者的利益；
- 全面管理會計系統以提供財務及經營表現評估，妥善保管就提供申報或刊發所使用可靠財務資料的會計記錄；及
- 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嚴厲禁止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部資料。

董事會每半年透過審計委員會審閱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用於開展上述檢討的關鍵程序包括考慮管理層和內外部核數師進行的內部控制評估，以及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培訓計劃與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之充足性，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表現和匯報有關的事項。倘於檢討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則審計委員會將檢討管理層於處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事宜及缺陷將開展的行動或執行的計劃。屆時，解決該等缺陷的相應補救計劃及建議將提交予董事會以供省覽。董事會每半年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其效能已於本年度由審計委員會審閱。有關審計委員會的更多資料（包括其於本年度的工作）載於本年報「審計委員會」一節。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嚴謹的內部架構，防止濫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全體董事及可接觸或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僱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亦負責以公告的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發放任何內幕消息。

管理層職能

細則載有特別交由董事會決策的事宜。為提升效率，董事會指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日常職責及運作。管理層團隊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並與執行董事討論日常運作事宜、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監察和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妥善執行董事會訂定的方針和策略。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和現金流量。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揀選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地運用、採納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經營為基準製備財務報表。董事亦保證財務報表將會準時刊發。

本集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呈報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0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本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列載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包括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服務)	5,600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諮詢、合規及其他特殊審計服務)	558
總計	6,158

審計委員會負責就遴選、委任、重新委任、辭任及／或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議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外聘核數師時會考慮的若干因素包括核數師的審計表現、質量、客觀性及獨立性。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梁爽女士為公司秘書且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梁女士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建議及宣派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維持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之增長機遇。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決定將取決於(當中因素包括)其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目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等因素。除按上述情況宣派的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作定期檢討。

舉報政策

制定舉報政策是為了讓所有員工和與本集團打交道的其他各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和債務人等）能夠舉報本集團內部的任何不當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行為。該政策允許個人通過書面郵寄方式、電子郵件或電話向審計委員會授權的審計和監督中心（「審計和監督中心」）提出關切，以監督和實施該政策的日常運作。根據該政策提出的報告將得到最大的保密性和匿名性。如果有足夠的證據合理地表明存在涉及可能發生的刑事犯罪或腐敗因素的案件，審計和監督中心將向本公司總裁及／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在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規章制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當地相關部門報告此事。有關舉報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頁面。

反腐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反腐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合同工（「適用人員」）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其他適用的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避免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反腐法律遭受任何刑事和民事處罰，並減輕因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行為而可能造成的任何聲譽損害的風險。該政策包括對誠信和行為的具體要求，並概述了適用於各級適用人員的現行政策和控制。該政策會定期審查，以確保其在防止腐敗和維持本集團對道德商業慣例的承諾方面保持有效。有關反腐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頁面。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資料，並披露對本公司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的決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資料。根據誠信原則，本公司確保其全體股東可獲提供同樣的資料。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其法定責任披露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與投資者有效溝通是本集團管理層的重中之重。自本公司於2007年10月上市起，執行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簡報會及業績公佈，出席投資者論壇及答覆投資者致電查詢，安排實地參觀，並透過路演、反向路演、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等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和海外國家的機構投資者和財務分析員進行溝通。這些活動的目的是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和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經營戰略和前景。本公司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反饋，竭力與本公司的投資者發展互動及互惠關係。通過聽取投資者的意見，本公司可更好地滿足投資者的需求和期望，這最終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如需向本公司進行查詢，可通過郵寄、電郵、電話或傳真的方式，與本公司取得聯繫。聯繫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電郵： bosideng_ir@bosideng.com

電話： (852) 2866 6918

傳真： (852) 2866 6930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頁面。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i)要求舉行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或決議；(ii)要求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及(iii)有關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上述請求後的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請求者可僅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所，而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者。

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方法是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聯絡方式載於上文「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一節）將有關議案發送予本公司，而有關郵件、傳真或電郵須註明其資料、聯絡詳情及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任何特定事項／事宜的議案及證明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審查其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成效性，認為該政策及上文「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和「股東權利」章節披露的措施均已得到有效實施。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